

天价日本大米揭示我国贸易顺差原因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税、各种非关税壁垒以及不合理的流通环节安排抬高了产品的价格，从而抑制了国内居民对国外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向上传递，最终抑制了进口。而事实上，我国已经具备大力促进进口的物质基础。在过去、特别是改革开始初期，我国限制消费品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今天已经到了彻底改变这种做法的时候了。

◎赵庆明

海关总署前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外贸顺差达1125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1%。而贸易顺差飙升的原因是值得关注的。

日前，一则新闻报道引起了笔者的高度注意，说本月底日本大米将登陆京沪两市，每公斤零售价高达90元人民币。据说这是日本最好的大米，但价格是中国大米的10至30倍。根据该则报道，本次共进口大米24吨，金额11万美元。由此笔者计算，每公斤大米为4.58美元，按照当前汇率7.60元/美元计算，进口的成本为34.81元/公斤。由于报道中没有指明是离岸价(FOB)还是到岸价(CIF)，因此，并不容易确定进口到目的地的成本价。但即使这是离岸价，在不考虑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情况下，到达目的地的成本也不会高于40元/公斤，而报道的市场零售价则高达90元/公斤，后者高出前者1.25倍。

那么，为什么最终的市场零售价与进口成本会有如此大的价差

呢？

很巧，就在看到这则报道的同时，看到了另一则新闻。今年上半年我国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净入库3612亿元，其中，关税668亿元，进口环节税2944亿元。由此计算，进口环节税收入是进口关税收入的4.4倍。而这正有利于解释进口的日本大米零售价与成本价的大幅价差。从我国的进口关税水平来看，整体水平大约是10%。假如我国对大米的进口关税正好为10%，那么根据上述关税与进口环节税的比重，进口的日本大米在被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后，其成本变为61.6元/公斤。在这种情况下，加上进口商和零售商的利润和销售成本，零售价为90元/公斤可以说并不算高。但是，这种最终的高零售价却抑制了国内居民对进口货的需求和消费。尽管这是日本最好的大米，但是，从品质上讲不能比我国自产的大米好很多，至多是差不多，而目前我国在市场上销售的最好的大米，零售价格不会超过20元/公斤。由此可见，进口货比国货价格要高出近四倍。这么高的价格，国内对这些进口

货的需求自然不会多。而这正好从进口的角度很好地揭示了我国出现持续贸易顺差的原因。

在我国，进口商品在售价上高于国产的同类商品并非个案。无论是产自发达国家，还是产自发展中国家；无论是高档货，还是本属于大路货的产品，几乎在零售市场见到的进口产品都比国产产品价格高。这固然与我国居民过去一段时间形成进口货就比国产货高档的心理有关，从而推高了在国内的售价。

从我国的进口商品来看，大体可以分为两个类：一类是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一类是直接用于消费的成品。从我国对两类的管制来看，管制的方式差别很大。对第一类进口产品往往征收很低的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特别是对用于加工贸易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进口，基本上是零税率的。由此导致了我国加工贸易的大发展，形成了大进大出的加工贸易格局。目前，加工贸易已经占到我国总贸易量的50%以上，接近60%。对于直接用于消费的成品的进口，由于关税、进口环节税的高税率以及一些非关税

壁垒等抬高了最终的销售价格，最终是限制了我国居民对进口货的需求。

在改革开放初期，当时我国持有的外汇资金有限，以及出口创汇能力较弱，通过关税、非关税壁垒等手段限制消费品的进口，能够使有限的外汇资金用于进口我国发展迫切需要的技术和设备，那是非常有必要和有意义的。但是，当前我国已经持有大量的外汇储备，如果仍然采取限制国内居民消费外国货的手段，则已经没有了多少意义。当前我国巨额的贸易顺差不仅造成了国内银行体系流动性泛滥，而且遭到来自其他国家的压力，当前最主要的压力就是美国压人民币升值和压中国更多地开放金融市场。

限制消费品进口常被作为保护民族产业的借口。不可否认，限制对国外产品的进口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护民族产业。但是也不可否认的是，有的时候反而保护了落后的生产方式，限制了居民的消费，降低了国民福利。我国的汽车产业就是例子。当前我国居民消费需求不足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收入增长相对缓慢外，与消

费升级相关的一些主要消费品价格高于发达国家也是一个主要原因。例如，我国一些成品服装、鞋子、化妆品、首饰等不仅相对价格(与收入相对比的价格)高，而且有的绝对价格也高过发达国家。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与我国有意或无意实行的限制进口的一些举措密切相关。

事实上，我国已经具备大力促进进口的物质基础。由于我国对消费品进口实施了很多的限制措施，长期以来，我国居民并没有直接受益于国际贸易带来的福利增长。在过去，特别是改革开始初期，我国限制消费品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是今天我们已经到了彻底改变这种做法的时候了。首先，我国是外商直接投资最青睐的投资目的地之一，外商直接投资形成资本流入能够改善增加了可用于进口的外汇资金。实际上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并非是简单的外汇资金流入，而应该是机器设备和技术的流入，这表现在贸易上就是应该有相应的贸易逆差。其次，长期以来由于侨汇的存在，我国在居民单方面转移上是净流入，这些净流入也应该是国外货物的净流入。还有，我国人民币已经是区域性的国际货币，在不久的将来更将成长为重要的国际货币，而人民币的流出主要通过支付进口商品的价款实现。综合以上三个方面来看，我国具备在贸易上维持一定逆差的物质基础。

(作者单位：建设银行)

“带头大哥”被拘与券商服务的缺位

◎吕青

据报道，股市“带头大哥777”博客主王晓因涉嫌非法经营日前被吉林警方拘留。截至7月10日，“带头大哥777”的博客访问量已达3300多万人次。法律界人士指出，“带头大哥777”涉嫌非法经营，违反了《刑法》第225条的规定。

所谓成也博客，败也博客，在“带头大哥777”博客聚集巨大人气的同时，其收费咨询等做法也把博主王晓送上歧途。但如果我们把目光仅仅停留于此，那么，就可能失去一次对证券业现存缺陷的一次深刻反省机会。

可以肯定的是，“带头大哥777”博主王晓绝不是最后一个因非法经营被拘的人，目前的土壤决定了下一个王晓还将以悲剧面目出现。为什么？今年股市火爆，许多新股民在尚不具备基本知识的情况下就蜂拥入市，这些新股民渴望得到帮助，尤其是咨询方面的帮助。但是，这些股民从证券公司那里得不到这些帮助。我们知道，证券公司要收取不菲的手续费，收货与服务一般是对应的，而证券公司却只管收货，不提供相关服务：既没有对新股票进行风险培训和投资培训的服务，也没有信息咨询方面的服务。

这种服务的缺位使得广大股民在支付服务昂贵的手续费后，不得不通过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在网络日益非常普及的今天，网络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一个重要途径，而那些对股市走势判断准确率相对较高的人，自然成为股民信任的“宠儿”，这才是“带头大哥777”这样的草根博客被广大股民推崇备至的根本原因。

应该认识到，我们的股市是一个信息不对称的市场，广大股民对信息的渴求与占有信息资源的稀缺构成鲜明对比，王晓之类的草根股评家一旦获取信任，就为他们进行“非法经营”乃至“非法集资”等敛财活动创造条件。

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不法行为的同时，我们也应该认真反思证券公司服务缺位的问题。据WIND统计，今年1至6月，共有11家券商成交金额超过1万亿元，这11家公司股票成交总额超过19万亿元。根据测算，今年券商将从股票成交上获取超过1000亿元的收益，券商完全有能力弥补服务不足的空白，这既能使收货与服务的对等关系得以建立，也能使投资者更快地拥有相关投资知识，避免盲目。

事实证明，理性的投资者更容易树立起价值投资的理念，这有利于减弱股市过浓的投机氛围，从而使价值投资意识得以占据市场主流，这更利于促进我国股市的健康发展。

政府邀请开发商把脉当心开错药方

◎时寒冰

7月9日，《中国房地产报》刊登了一则颇值得玩味的报道：《政府邀开发商把脉北京楼市》。大意是，北京市政府组织了一场小范围、高级别的座谈会，北京几家重要的开发商均被邀请与会，会议主要议题，是围绕近一阶段的北京楼市，商讨促进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的“治市良方”。据知情人士透露，华远地产总裁任志强、SOHO中国董事长潘石屹等多位开发商“悉数到场”。

楼市有病，让开发商把脉倘若能够开出正确的药方，那一定是个奇迹，因为楼市之病开发商和地方政府都难辞其咎，寄希望于开发商开出妙方本身就显得匪夷所思，难道开发商会开出对自己不利的药方？果不其然，开发商重点提到了“资金供应不足和土地供应不足”的问题。

如果据此下药，楼市的病会药到病除吗？不，只会病得更重。以土地供应为例，开发商数次提到土地供应不足的问题，要求政府加大土地供应量。从表面上来看，这种要求合情合理，有利于通过增加供应量满足市场需求，从而，抑制房价的过快增长。但是，有一个可怕的问题被掩盖了：倘若这些新供应的土地继续被开发商囤积起来将导致什么后果？

事实上，我在之前与任志强的辩论中就已经提到：假如新增的土地供应继续被开发商囤积，政府手中可供的土地越来越少，开发商

手中囤积的土地会越来越多，他们更有条件利用政府手中可供土地数量的减少来制造紧张气氛，轻而易举地达到哄抬房价的目的。因此，对开发商囤积土地行为置之不理，而单纯地增加土地供应才是可怕的，这很容易造成肉包子打狗的局面。倘若由开发商来开药方，除了肥了这些本身已经富得流油的“游医”之外，很难会对促使房市健康发展真正有大的帮助。

同样，要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无非是让银行提供一些“方便”，多给开发商提供一些融资渠道，但是，这样也会导致严重后果。

其一，银行贷款向房地产进一步倾斜，有可能制约其他产业的发展。经济学家李开发先生曾指出：现

在房地产业占用的银行资金已经太多。在一线城市，房地产业占用的商业银行资金有多达50%—60%，甚至更多的房地产业占有过多的资金资源，那么原来其它产业的流动资金必然大量压缩，这样必然使许多产业受到严重挤压，导致贷款困难，企业流动资金严重不足。

其二，通过对更多银行资金的占用绑架银行，进而绑架中国经济。由于银行在中国房地产业陷入太深，它已经自觉站在开发商一边，成为助推房价上涨的一支重要力量，这将进一步加剧地产泡沫。而开发商在得到银行贷款的同时，也把更多风险转嫁出去，他们在哄抬房价时不再有后顾之忧，房价只会变本加厉地疯涨。

同样，要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无非是让银行提供一些“方便”，多给开发商提供一些融资渠道，但是，这样也会导致严重后果。

其一，银行贷款向房地产进一步倾斜，有可能制约其他产业的发展。经济学家李开发先生曾指出：现

在房地产业占用的银行资金已经太多。在一线城市，房地产业占用的商业银行资金有多达50%—60%，甚至更多的房地产业占有过多的资金资源，那么原来其它产业的流动资金必然大量压缩，这样必然使许多产业受到严重挤压，导致贷款困难，企业流动资金严重不足。

其二，通过对更多银行资金的占用绑架银行，进而绑架中国经济。由于银行在中国房地产业陷入太深，它已经自觉站在开发商一边，成为助推房价上涨的一支重要力量，这将进一步加剧地产泡沫。而开发商在得到银行贷款的同时，也把更多风险转嫁出去，他们在哄抬房价时不再有后顾之忧，房价只会变本加厉地疯涨。

同样，要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无非是让银行提供一些“方便”，多给开发商提供一些融资渠道，但是，这样也会导致严重后果。

其一，银行贷款向房地产进一步倾斜，有可能制约其他产业的发展。经济学家李开发先生曾指出：现

在房地产业占用的银行资金已经太多。在一线城市，房地产业占用的商业银行资金有多达50%—60%，甚至更多的房地产业占有过多的资金资源，那么原来其它产业的流动资金必然大量压缩，这样必然使许多产业受到严重挤压，导致贷款困难，企业流动资金严重不足。

其二，通过对更多银行资金的占用绑架银行，进而绑架中国经济。由于银行在中国房地产业陷入太深，它已经自觉站在开发商一边，成为助推房价上涨的一支重要力量，这将进一步加剧地产泡沫。而开发商在得到银行贷款的同时，也把更多风险转嫁出去，他们在哄抬房价时不再有后顾之忧，房价只会变本加厉地疯涨。

同样，要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无非是让银行提供一些“方便”，多给开发商提供一些融资渠道，但是，这样也会导致严重后果。

其一，银行贷款向房地产进一步倾斜，有可能制约其他产业的发展。经济学家李开发先生曾指出：现



漫画 刘道伟

韩国和日本都曾经历过房市泡沫破灭后的痛苦，但是，房市泡沫对日本的危害要远远大于韩国，原因就在于日本房地产业对金融的依赖度远远超过韩国。这一教训值得我们吸取。

其三，开发商继续通过预售款获取建设资金，把风险嫁给购房者。由于已经得到预售款，开发商失去提高房屋建设质量的动力，由此引发的质量问题举不胜举。而且，开发商在不为收回成本担忧的情况下，可以在悠然自得中拉抬房价。有的开发商干脆在拿到预售款后逃之夭夭，这种事件经常都在发生。

楼市有病，别指望开发商开出正确药方，因为他们自己就是病因之一！遗憾的是，有关部门似乎特别重视开发商的声音。2005年8月，央行曾经发表报告建议取消期房预售制度，把众多开发商吓得魂不附体，立即游说有关部门，随后便有了“行业主管部门召集地产商开会，听取地产企业对央行建议的意见”，之后便再没有下文。类似的这种受民众欢迎的调控措施因问计于开发商而胎死腹中的事情已出现多起。

倾听开发商的声音并不错，所谓兼听则明，但如果只听开发商的而忽略民众的声音，则可能走入偏听则暗的迷途，因为开发商与地方政府在利益上具有同向性，其声音已经够强大的了，现在，政府更应该认真倾听一下民众的呼声和建议，应该问计于民而不是问计于商。

倾听开发商的声音并不错，所谓兼听则明，但如果只听开发商的而忽略民众的声音，则可能走入偏听则暗的迷途，因为开发商与地方政府在利益上具有同向性，其声音已经够强大的了，现在，政府更应该认真倾听一下民众的呼声和建议，应该问计于民而不是问计于商。

同样，要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无非是让银行提供一些“方便”，多给开发商提供一些融资渠道，但是，这样也会导致严重后果。

其一，银行贷款向房地产进一步倾斜，有可能制约其他产业的发展。经济学家李开发先生曾指出：现

voice | 上证名记者

市场衍生产品开发要稳妥当先

◎周俊生

近段时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出现的大幅震荡，原来为市场注意的权证产品上蹿下跳，一度成为市场最活跃的品种，引起了舆论的广泛关注。个别权证的交易量大幅度增加，换手频繁，甚至出现了违反权证基本规律的价格。特别是已经结束使命的钢镚认沽权证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表现，庄家操纵的痕迹一目了然，在近期的中国资本市场上写下了耐人寻味的一笔。针对这种局面，沪深交易所已推出“组合拳”予以整顿。

今天出现于市场上的权证，是两年前开始的股权分置改革的产物。当时，一些上市公司为了解决股改的难题，采取派送权证的方式支付股改对价，从而实现了控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双赢”，使股改实现了顺利过关。

但是，最近一段时间，权证的市场表现与市场管理部门的初衷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背离。从理论上来说，权证是股票的衍生产品，它不应该脱离正股成为一个独立的品种。无论是认购权证还是认沽权证，它们的价格都只能依附于正股，正股上涨，认购权证跟着上涨，正股下跌，认购权证跟着下跌。但是，由于市场对权证缺少认识，自其推出后，它就与过度投机结上了“不解之缘”。自5月30日市场开始从牛市的疯狂状态出现转折以后，当正股的炒作出现困难的时候，权证的投机价值一夜之间被发掘了出来，以至出现了疯狂的炒作。

对于权证市场出现的这种违反理性的暴炒情况，监管部门加强监管，特别是对在这波暴炒中涉嫌违法的人员进行立案调查，自然是很有必要的。但除此以外，我们更需要对权证产品的设计进行必要的检讨，看一看诸如此类的衍生产品与中国资本市场的切合度到底在哪里。对于中国资本市场来说，权证并不是一个十分陌生的投资品种，早在1990年代，权证就曾先后出现于上海和深圳两地市场，但由于市场条件的不成熟，都没有取得理想的结果。究其原因，我们发现，中国资本市场的两大特点深刻影响了衍生产品的交易：一是市场处在新兴阶段，投资品种总体上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任何新品的推出都极容易引起市场的炒作，直至将其“炒焦”，二是市场上有大量的散户投资者，投资经验缺乏而习惯于盲目跟风。这两个特点为一些藏在市场深处的“资本大鳄”所利用，不仅使股票市场常常出现过度的震荡，一些衍生产品更是极容易成为其操纵对象。

中国资本市场正处于“新兴加转轨”的阶段，有关部门对开发新产品抱有浓厚的兴趣，但权证市场的表现提醒我们，对市场新产品开发，尤其是一些市场衍生产品的开发不能操之过急，急于求成。我们的市场还很不成熟，在我们推进市场建设的过程中，当然有必要借鉴国际市场上的成功经验，国际市场上的一些衍生产品也可以搬到我国市场中来。但我们对国际市场的学习不是跟在外国人的后面，他们有什么我们就一定有什么，他们出现了什么风波我们也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什么风波。我们对国际市场的学习应该是站在外国人的肩膀上，吸取他们的成功经验，避免他们走过的弯路。如果不考虑到中国资本市场的独特性，照搬照抄国际市场的做法，难免会出现“南桔北枳”的尴尬，使市场生出许多意外。

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新的投资产品的开发。权证市场出现的风波，有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证券衍生产品市场的特点，只要严密交易制度，加强监管，我们应该相信能够把投机性很大的衍生产品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最近，沪深两地交易所都根据权证市场的实际情况推出了监管“组合拳”，特别是深交所推出了《限制交易实施细则》，尽管是亡羊补牢，但这种及时纠偏的态度还是值得肯定的。但在权证市场上走过的弯路仍值得我们汲取。这可以使我们在今后推出新的衍生产品时，把困难想得多一点，把各种意外想得多一点，有效遏制衍生产品可能产生的副作用。最近一年来，市场上有关推出股指期货的呼声一直很高，但我们应该对这一衍生产品进行认真的研究，包括它可能产生的对股票现货市场的冲击以及市场的承受力，都要进行科学的论证，如果无视市场现实条件匆忙推出，可能会使其沦为目前我们已经见到的权证市场的“放大版”，应该说，这种情况是谁也不愿意看到的。

节能减排不能有“盲区”

◎云力

浙江省杭州市虽然已连续多日发布高温警报，用电负荷创下历史纪录，却有人在这里搞起了冰雪节（展区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展品用冰量超过1000吨）。这个将持续2个月的冰雪节，在全国20多个城市用电告急、频频拉闸限电之时，开起节能减排的倒车。

但棘手的是，这种浪费现象竟然存在一个“盲区”当中。杭州市经济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办公室认为，冰雪节与国家三令五申的节能减排精神不相符，但进行行政干预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而需经由该部门审批的一般是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冰雪节未被《节能法》明确规定列入应该禁止项目。

环保部门似乎也奈何冰雪节不了。尽管环保部门认为冰雪节不环保，但国家对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基本上针对工业企业，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范围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而像冰雪节不属于建设项目，不牵扯到生产制造加工，环保部门想管也管不了。

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办事的态度值得肯定，这首先避免了乱作为，避免了因执法违规而造成的秩序紊乱。但是，默认浪费现象堂而皇之地也将造成极恶劣的社会影响。犹记得，2005年全国电力告急之时，浙江是缺电最严重的一个省，一年拉闸限电50万次，企业被迫停产，有关部门应该可以根据耗电情况，首先对那些高耗能项目拉闸限电。倘若有关部门如此对待冰雪节，即使一次，今后也不会有谁敢在夏天搞类似活动。

实际上，类似的这种节能减排“盲区”还有很多。比如，现在很多执法对象都限定于企业，使得政府有关部门成为执法“盲区”，而这些政府部门的浪费现象往往也非常严重。北京市一项调查显示：政府机构的人均年用电量相当于北京市居民用电量的19倍。倘若政府部门在节能减排“盲区”中自保，又如何理直气壮地对其他违规者进行执法？

节能减排是一项系统的工程，不能容忍“盲区”的存在。这需要有关部门尽快完善、填补法律空白，把高耗能、浪费严重的展览等项目，把政府等有关部门列入环保执法范畴，不给钻法律和制度盲区空子者任何可乘之机。